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上海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拟给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67 亿元授信额度（非同业业务）的关联交易事项、拟给予上海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等值人民币 116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、拟给予上银国际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以及拟分别吸收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、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业定期存款日终余额不超人民币 30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，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同意将《关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上海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正强、杨德红、孙铮、董煜、肖微、薛云奎